

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3〕79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西安石油大学关于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2023级在校本科生。

二、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实验条件等，考虑学生学习情况和有关转专业条件，机械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见下表1。

表1. 机械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工业设计	过程装备与 控制工程
拟接收人数	≤12人	≤33人	≤5人	≤9人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1. 学生对所转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思想品质优良，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学生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学生休学创业、退役、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或专业设置调整，需要转专业的；
4. 学生持有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定向培养函的；
5. 学生参加学校与国外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项目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2.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4. 在校学习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记录的；
5. 招生录取时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的；
6. 实施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省份，不满足转入专业选科要求的；
7.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艺术类或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8. 应予以退学处理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10.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三）申请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业设计专业及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的学生，原专业原则上必须是理工科相关专业。

四、审核程序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于教务处下发通知后两日内提交《2024 年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至学院教学办，学院教学办将《2024 年各院（系）学生申请转出专业汇总表》报送教务科。由转出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批转出意见，将《2024 年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科。

五、考核方式与录取规则

为了保证我院转专业工作的有序、公平、顺利开展，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将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以及特长表现，转入同学需持有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生德、智、体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及奖、惩情

况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学生成绩单。

综合面试分为自我介绍（三分钟）和自由问答（五分钟）两个环节，满分 100 分，面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最后以总分优秀者（70 分以上）按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得分一样，则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优先。

最终录取名单将在机械工程学院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申请复议。

六、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

学生转入我院新专业后，学籍一般应编入原年级。因原专业与转入专业间培养方案差异较大、学生本人学习能力和意愿、原专业学业情况等原因在原年级就读困难的，可以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就读。转专业学生管理应依据编入年级所适用的管理办法。

我院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学生转入我院新专业后，其培养要求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对转入前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同类课程（学时不小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学时），学生应到所在院（系）申请办理免修手续，学校认定其所取得的学分。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